**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审批条件及程序**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游泳池、救生设施、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1-2003）；

（二）有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1-2003）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经营场所等内容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深水游泳合格证验证制度、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、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）的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附件:

**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**

游泳场所名称： 地址：

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 | 主要内容说明 | 是否合格 |
| 人工游泳场所 |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 |  |
| 游泳池壁及池底的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，并有合格证明 |  |
| 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，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 |  |
| 浅水区水深不超过1.2m |  |
| 面积2000㎡以下至少2个，2000㎡以上（含2000㎡）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 |  |
| 游泳池四周铺设有防滑走道，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 |  |
| 游泳池内排水口设有安全防护网 |  |
| 沉淀吸污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、消毒、吸底设备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|  |
| 游泳池水面光照度不低于80lx  |  |
|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|  |
| 更衣室与游泳池中间的走道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0.5 |  |
| 有广播设施 |  |
| 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，并有合格证明 |  |
| 面积250㎡以下（含250㎡）至少2个，以上每增加250㎡及以内增加1个救生观察台 |  |
|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低于1.5m |  |
| 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|  |
| 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|  |
| 嬉水池内的设施设备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|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 |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